10/8/2020 文书全文

郭庆军与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治安行政复议二审行政判决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7-08-21

浏览: 10次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7) 吉01行赔终6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郭庆军,男,1970年7月20日出生,汉族,现住长春市二道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住所地长春市二道区岭东路与东环城路交汇岭东路2289号。

法定代表人宋今东,局长。

上诉人郭庆军因与被上诉人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治安行政处罚及行政赔偿一案,不服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吉0105行初18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审理查明,2016年11月3日,郭庆军在"关注谢三"、"尚学存贞修德求道"、"关注郭雄飞,中群"、"情醉白山松水,···魅力吉林"微信群转发题为"穿文化衫抗议习包子,留美归国学生被绑架"的网贴,散布所谓"以推翻共产主义为己任"的学生权平,为争取"民主自由"而遭政治迫害等诸多虚假信息,煽动微信用户收听境外敌媒"美国之音"当晚9点到9点40的关于"大学生权平穿文化衫抗习"的谈话节目,并公布吉林延吉刑警队办案民警电话。2016年11月4日,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接报后受理了此案,同日对郭庆军进行了询问并向其送达了《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且对证据进行了保全。2016年11月5日,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对郭庆军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并于同日作出二公(东站)行罚决字[2016]506号行政处罚决定,决定给予郭庆军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通知了郭庆军的家属。该行政处罚现已执行完毕。郭庆军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于2016年11月5日作出的二公(东站)行罚决字[2016]5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否合法;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是否应当对郭庆军进行行政赔偿,如应行政赔偿,数额应该如何确定。一、关于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于2016年11月5日作出的二公(东站)行罚决字[2016]5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否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

10/8/2020 文书全文

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 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本案中,郭庆军转发题为"穿 文化衫抗议习包子,留美归国学生被绑架"的网贴,散布所谓"以推翻共产主义 为己任"的学生权平,为争取"民主自由"而遭政治迫害等诸多虚假信息,煽动 微信用户收听境外敌媒"美国之音"当晚9点到9点40的关于"大学生权平穿文化 衫抗习"的谈话节目,并公布吉林延吉刑警队办案民警电话。做为具有正常认知 能力的网民,对于所转发信息的真实性应当负有注意的义务。但本案中,郭庆军 却在未经任何调查、核实的情况下在多个微信群上散布转发不实网贴,其行为严 重扰乱网络公共空间正常秩序,其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事实清楚。长春市公 安局二道区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的规定,对郭庆军作出的处罚事实清楚,量罚适当。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履行了询问、告知、处罚等相关程序,程序合法。 二、关于郭庆军要求国家赔偿1453.8元,并赔偿郭庆军收入损失7503.6元,合计 8957.4元及利息的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条之规 定,行政赔偿以行政行为的违法性为前提,在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的行为未 被确认违法的情况下,郭庆军要求行政赔偿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不予支持。综 上,被诉行政行为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充分,其作出的行政决定适用法律正确, 行政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郭庆军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并请求赔偿的诉讼请求缺 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 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了郭庆军的诉讼请求。

上诉人郭庆军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被上诉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不足。被上诉人提供的第一组证据中未提供传唤书,没有说明郭庆军因何到东站派出所;第二组证据中没有上诉人扰乱公共秩序的证据,被上诉人主张的虚构事实,则是真实的新闻预告;第三组证据中的家属通知书没有送达给上诉人家属;第五组证据中郭庆军的户籍信息及前科劣迹记录与本案无关。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煽动微信用户收听境外敌媒"美国之音",故意扰乱公共秩序,但被上诉人未提供证据证明"美国之音"为境外敌媒。二、被上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四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综上,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判决;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10/8/2020 文书全文

被上诉人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未向本院递交书面答辩意见。各方当事人未向本院递交新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本案中,根据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东站派出所的民警对上诉人郭庆军的询问笔录及手机的微信截图等证据,能够证明上诉人郭庆军存在散布谣言,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据此,被上诉人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上诉人郭庆军主张被上诉人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作出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程序,因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本院不予支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条第(一)项规定是受害人对行政机关违法拘留行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本案中,被上诉人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未被确认为违法,故上诉人郭庆军提出的赔偿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郭庆军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杨 光 代理审判员 高婧明 代理审判员 于佳鑫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 书 记 员 刘雅林